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宇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伶

相對人 吳保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輾轉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。聲請人受讓債權後，欲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將債權之讓與情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經查得相對人乃設籍於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，無法查得相對人實際住所，故聲請人目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相對人之送達，如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惟如相對人並非遷移不明，即難謂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自難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聲請人固以相對人戶籍設於台南市戶政事務所為由，請求准予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相對人吳保吉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業已將戶籍遷入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」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既未對相對人前開新址為送達，自難認相對人有何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菁蓮